

合同编号：(2025) 考第 号

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宗地 文物挖掘技术服务（二期）协议

项目名称：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宗地文物挖掘技术服务（二期）

项目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武屯街道

建设单位：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宗地 文物挖掘技术服务（二期）协议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 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项目名称：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宗地文物挖掘技术服务（二期）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武屯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以及国家文物局[90]248号文件、陕西省文物局陕文物发[2014]14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指导精神，甲方于2023年6月19日与乙方签订《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两宗地文物挖掘项目文物挖掘技术服务协议》（下称《原协议》），由乙方负责开展阎良区武屯街道办百跃乳业西侧两宗地（610114007001GB00007号宗地、610114007001GB00008号宗地）的考古发掘项目。根据前期委托开展考古勘探成果，核定考古发掘费共计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元）。《原协议》第四条第3款约定，“对发掘过程中新发现古代遗存的清理费用，待完成全部遗存清理工作，并经双方确定后1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新发现遗存发掘费”。

根据《原协议》第三条约定，“自发掘经费拨转至乙方账户且考古发掘执照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之后开始发掘”。自2023年9月开始，乙方开始在宗地范围内开展发掘工作。在清理中陆续确定，宗地范围内古代遗迹的数量大大超出前期勘探成果。根据《原协议》约定，甲、



乙双方完成对宗地发掘遗迹总数量的核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和阎良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发掘遗迹工作量进行评定，确定在《原协议》所涉发掘工作量之外的其他发掘工作作为项目二期。根据财务要求，甲方就二期工作在 2025 年 6 月 5 日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合同内容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服务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双方权利义务及验收、保密工作

与甲、乙双方 2023 年 6 月签订《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两宗地文物挖掘项目文物挖掘技术服务协议》一致。

三、发掘费用与付款方式

1、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发掘费用。

2、考古发掘费共计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3,799,365.00 元）。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协议款项。

4、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本协议签订后，按约定甲方一次性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式发票。

甲方开户行及帐号	
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000134430708
地址及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3号 029-868683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支行 3700029009026413135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	
名称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4625D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1号院1号楼010-8742193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0200000709089114893

四、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宗地文物挖掘技术服务(二期)协议》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武年

施乃松

日期：2025.6.17

日期：2025.6.12